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鹏海绿地公园是由新区财政出资，北蔡镇政府负责新建的公共绿地公园。竣工验收后将交由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管理。现该公园已基本完成建设工作，总面积约96883.7㎡。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园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广场养护、公厕养护、绿化养护、河道垃圾清理、路灯养护等；公园开放时间为5:00-22:00；还设有24小时门卫，要维护公园的日常秩序以及晚上公园巡逻。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5.2 支付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先服务，后支付。项目年度考核，在项目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中结算。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 | **养护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绿化 | ㎡ | 75863.36 | 绿化保洁、修剪、损坏、补种、巡逻检查 | 二级绿地标准 |
| 2 | 道路 | ㎡ | 17223 | 路面保洁、损坏修补 |  |
| 3 | 公共厕所 | 座 | 1 | 公厕综合养护 |  |
| 4 | 河道 |  |  | 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 |  |
| 5 | 路灯 | 盏 | 132 | 路灯维修养护 |  |
| 6 | 门卫 | 座 | 1 | 24小时门卫值守、公园秩序、夜间巡查。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7.2.1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对鹏海绿地公园养护项目面积约75863.36㎡的绿化进行树木修剪、松土除草施肥、草坪养护、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保洁等的日常养护工作。具体养护要求如下：

根据养护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

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确保树木养护成活率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

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牙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灌溉与排水：绿地内有完整的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参与区级绿化养护考核，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考核优良进行奖励。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对养护地块内植物的生长状况、土壤状况、病虫害发生及防治等进行详细记录并整理成册存档。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7.2.2公厕养护作业要求

对鹏海公园内公厕进行保洁、维护。

公厕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公厕所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带证人岗。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男女厕所（中英文标识）、公厕免费、开放时间、残疾人专用、安全防滑、投诉电话等各种标识标牌。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7.2.3道路（广场）养护作业要求

清扫保洁范围内每日至少普扫二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废物箱保洁质量要求：箱体周围要清洁，箱内垃圾定时清，箱体松动、损坏及时报修，保洁车辆整洁、完好。收集车应定时定点、按规定收集。

冬季下雪后，组织好早班人员进行铲雪，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夏季台风、暴雨期间，组织好人员清除窨井沟眼边树枝等垃圾，确保排水畅通。

对道路附属设施（道路护栏、路名牌、桥名牌以及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定期巡查保养，保持设施清洁。

7.2.4河道养护作业要求

河道面积需供应商自行踏勘并综合考虑，本采购文件无法提供准确数值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对辖区内考核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水域保洁频率：每三天至少一次

7.2.5路灯养护作业要求

路灯约132盏，有景观路灯、高杆路灯、常规路灯，需供应商自行踏勘并综合考虑。目前现状良好。

亮灯率应≥99.5%

设施完好率应≥99.5%。

及时修复率应达到 100%。

巡查频率：每天一次

7.2.6门卫值守要求

做到24小时有门卫值守，不脱岗，维护公园的日常秩序以及晚上公园巡逻等。

7.3 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养项目名称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树木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树木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树木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2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绿篱、色块 | 4次/年 | 定型修剪 5-11月 |
| 草皮修剪 | 按实际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2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刷白 | 乔木刷白 | 1次/年 | 每年12月份进行 |
| 栏杆油漆 | 栏杆油漆 | 2次/年 | / |
| 公厕养护 | 对公厕进行整体保洁、养护 | 每天 | 全天候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 |
| 道路养护 | 道路、广场及道路附属设施 | 2次/天 | 道路及附属设施、废物箱等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 |
| 河道养护 | 对公园内考核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 | 3天一次 | 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
| 路灯养护 | 公园内景观路灯、高杆路灯、常规路灯 | 1次/天 | 保证路灯设施完整率和常亮率达标，有问题及时修复。 |
| 门岗 | 24小时值守 | 24小时 | 维护公园的日常秩序以及晚上公园巡逻 |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人员要求

7.4.1.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1.2至少配备一名具有多年引种工作经验和园林管理养护经验的工程师，要求有良好的管理协调及沟通能力，并具备处理公共安全事件类似基本的经验及能力。人员的配置数量可在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理解，自行配置。

7.4.1.3服务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工作能力。

7.4.1.4了解和掌握管养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7.4.1.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7.4.1.6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

7.4.1.7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网格化管理；

7.4.1.8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管理负责人 | 60周岁以下 | 园林工程 | 5年 | 工程师 | 2名 |  |

（2）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养护、保洁、安保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绿化养护工 | 60周岁以下 | / | / | / | 12名 |  |
| 道路保洁养护工 | 60周岁以下 | / | / | / | 5名 |  |
| 厕所保洁工 | 60周岁以下 | / | / | / | 2名 |  |
| 保安员 | 60周岁以下 | / | / | / | 8名 |  |
| 水电工 | 60周岁以下 | / | / | / | 1名 |  |

7.4.2设备要求

7.4.2.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4.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4.2.3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7.4.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登高升降车 | / | / | 至少1台 | / | 自有或租赁 |
| 割草机 | / | / | 至少1台 |  | 自有或租赁 |
| 药物喷洒设备 | / | / | 至少1台 | / | 自有或租赁 |
| 巡视巡查车辆 | / | / | 至少1台 | / | 自有或租赁 |
| 工程车 | / | 7座以上车辆 | 至少1台 | / | 自有或租赁 |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1.6 养护期间要求达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并且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养护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绿化损毁、破坏等突发事件，保证绿化区域的社会功能及周边地区的人身及公共财产安全，确保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求应急人员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1.7供应商的养护方案、技术措施、施工程序等，必须符合相关质量、环境体系（ISO9001:2000和ISO14001:2004）文件的要求。

9. 1.8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 1.9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9.2考核要求

9.2.1考核办法

养护考核办法由北蔡镇人民政府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取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执行），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每月按考核标准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具体考核内容详见9.2.3。

9.2.2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在100-95 分区间，每分扣除养护经费1000元;考核总分在 94-90 分区间，每分扣除养护经费3000元;考核总分在 89-85分区间，每分扣除养护经费5000元;考核分在84分及以下的，每分扣10000元。成交供应商全年考核总得分在80分以下的，将不再续签合同。

9.2.3具体评分细则（总分100，其中公厕30%、道路30%、绿化30%、路灯河道及门卫10%）

|  |  |  |  |  |
| --- | --- | --- | --- | --- |
| **公厕养护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占总分30%）**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管理措施20分 |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公厕全部免费开放，落实专人管理。 | 管理制度未上墙扣1分/座；有收费行为的扣1分/座；有强卖手纸、厕内用品的扣1分/座；无专人管理的扣3分/座。 | 9 |  |
| 公厕图形标准按标准设置。 | 未按标准设置导向牌、提示语、公厕标志的扣1—2分/座、项。 | 6 |  |
| 有考核检查部门和专职考核员，并记录免费公厕检查考核台帐。 | 无公厕检查部门和专职考核台帐的扣1分。 | 1 |  |
| 公厕内外设施、照明、标识、标牌完好，破损缺失在48小时内予以更新。 | 设施（备）损坏未在48小时内予以更新的扣2分/处。 | 4 |  |
| 规范文明服务20分 | 按规定时间开放（4月至10月开放时间为5：00—22：00，11月至3月开放时间为5：00—21：00）；24小时保洁公厕：实行全天候开放制；对公厕开展诚信服务。 |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公厕扣2分/座；核定的免费公厕服务时间未到的，未开展诚信服务的扣2分/项。 | 8 |  |
| 公厕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着装整齐，佩上岗证。 | 管理人员转离岗位扣1分/次，着装不统一扣1分/次并扣人民币100元，不佩带上岗证扣1分/次并扣人民币50元。 | 4 |  |
| 服务管理规范，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群众吵架。 | 服务时不规范扣1分/次，不礼貌待人，用语不文明扣1分/次，与群众吵架扣1分/次。 | 4 |  |
| 洗手处提供洗涤用品，管理房备有卫生纸等厕所内用品。 | 未备洗涤用品扣1分，未备有手纸等厕内用品扣1分/次座。 | 4 |  |
| 清洁保洁卫生质量60分 | 公厕内环境、设施（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无臭气(摆放卫生香、卫生球)、墙面门、挡板无乱刻画、乱张贴，门、天花板、门窗、挡板无积灰、粪污渍、痰迹、蛛网、墙面砖光洁。 | 未达到标准，每处每项各扣1分。 | 8 |  |
| 公厕、便斗、大小便槽两侧及槽底无粪便、无积粪、无黄渍、尿碱渍、痰渍（独立式便器要求同上）。 | 未达到标准，每处每项各扣1分。 | 8 |  |
| 做好厕所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保持绿地内清洁。 | 周围环境卫生不清洁，每处扣1分。 | 8 |  |
| 做好厕所内环境保洁工作，做到见脏就保洁，见水就擦。 | 公厕内外有垃圾废弃物扣0.2分/处；地面有痰迹和其他污迹扣0.2分/处，有积水扣1分/处。 | 16 |  |
| 清洗工具摆放整齐合理,公厕内不得堆放杂物；保持公厕周边环境整洁，不得有卫生死角。 | 清洗工具摆放不整齐扣1分；公厕内堆放杂物每处扣2分；公厕周边环境不整洁、有卫生死角每处扣2分。 | 20 |  |
| 合计总分 | | | 100 |  |
| 合计得分 | | |  | |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占总分30%）**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日常养护  （50分） | 修剪、抹芽 | 对乔灌木按规范进行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对乔灌木主杆上萌芽及多余萌芽应及时抹除。 | 5 |  |
| 规则式种植的绿篱、球类须修剪整齐，线条分明。 | 5 |  |
| 草坪达到6厘米以上必须修剪。 | 3 |  |
| 土壤改良 | 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经常进行松土除草，区域内无恶性、大型及缠绕性杂草；适时施有机肥，及时抗旱。排水沟须保持畅通：落叶树种再冬季大面积落叶后，必须翻土。 | 5 |  |
| 绑扎、补植 | 及时加固扶正歪斜苗木。树木绑扎合理规范，松绑及时。 | 4 |  |
| 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适时补种。 | 3 |  |
| 保洁 |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 | 5 |  |
| 修剪物、断枝、死树及时清理搬运，树枝和死树送粉碎中心处理。 | 5 |  |
| 设备保养 | 绿地内建筑小品、园路、排水设施、围栏、大门等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园路大门按时开启；养护用房保持整洁，完全使用。 | 5 |  |
| 有害生物防治 | 设备植保、测报人员，正常开展工作。做好植保机械、测报灯的维护保养，推广使用无公害农药，禁止使用高毒农药，安全使用农药。 | 5 |  |
| 实验室不得挪作他用，遇到检疫性、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向上级反映，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合修剪疏枝，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做好防治工作。 | 5 |  |
| 绿地面貌  （10分） | 绿带景观 | 苗木长势、树型培养、整体景观效果好；乔灌木区域不得空秃10㎡以上；定型植物（含绿篱）不得脱脚、缺档；草坪一处空秃不得超过1㎡；草坪切边规范，草坪处的边坡角呈45度，深度10-15cm，线条平顺自然。 | 5 |  |
| 绿化改造 | 养护改造调整须上报方案；加强对外来施工的监管。 | 5 |  |
| 综合管理  （40分） | 内部管理 | 管理机构工作有效有序，措施完善，制度上墙，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落实到位；养护器具满足各项工作需要，项目部要配备电脑、打印机及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 1 |  |
| 对镇布置的各项工作和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 3 |  |
| 对职工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养护合同。 | 1 |  |
| 内部资料 | 做好当月工作总结与下月工作计划。 | 2 |  |
| 绿地资产管理台帐，帐物相符；具备标段绿化设施平面图、苗木清单，随苗木的调整及时更新。 | 1 |  |
| 养护日记、植保记录、巡视记录、培训记录等内部档案必须全面、完整准确。 | 1 |  |
| 治安防火 | 配备护林巡视员，同意着装进行巡查，发现偷盗等违法现象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 3 |  |
| 在醒目位置设立防火宣传牌、横幅等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具，并及时更新；严禁养护工和外来人员再绿带内焚烧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及其他各类物品。 | 5 |  |
| 防台防汛 | 防台防汛预案明确，组建抢险队伍，配备防汛物资，灾后迅速组织抢险，统计损失并上报。 | 5 |  |
| 水域管理 | 水域设立警示牌，警示牌字迹清楚；劝阻外来游泳和捕捞，水系进行疏浚，水体保持洁净。 | 5 |  |
| 安全文明 | 文明施工，安全使用电、气、水。养护工统一着装，水上作业必须同时两人以上并穿好救生衣。 | 4 |  |
| 信访投诉 | 养护公司及时处理各种信访投诉，对各种举报问题及时整改。 | 3 |  |
| 野生动物保护 | 禁止张网捕鸟和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 | 1 |  |
| 占绿毁绿 | 禁止砍伐树木、外来种植、违章搭建、车辆停放、晾晒义务、圈养家禽、加工经营、开辟道路、倾倒渣土等各种侵占与破坏绿带现象。 | 5 |  |
| 其他 | 通报表扬 | 受到市、区主管部门、媒体表扬、养护上有创新、独到之处，本月考核分的基础上酌情加1-3分。 |  |  |
| 通报批评 | 镇对养护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本月考核分的基础上另扣5分。 |  |  |
| 合计 | | | 100 |  |

**道路养护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占总分30%）**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保洁质量（55分） | 路面 | 未能做到整洁无污迹的 | 20 |  |
| 每发现1处暴露垃圾的扣1分 |  |
| 每发现1处明显油污积垢的扣1分 |  |
| 每发现1处明显泥浆污染的扣1分 |  |
| 人行道（地坪） | 未能做到整洁无污迹的扣1分 | 20 |  |
| 每发现1处暴露垃圾的扣1分 |  |
| 沟底、沟眼 | 每发现1处垃圾、砖石块的扣1分 | 5 |  |
| 每发现1处明显灰沙、积泥的扣1分 |  |
| 每发现1处雨雪天沟底积冰、积雪、积泥的扣1分 |  |
| 每发现1处未能做到沟眼清洁畅通的扣1分 |  |
| 路边座椅 | 每发现1处未能做到整洁的扣1分 | 10 |  |
| 每发现1处卫生死角的扣1分 |  |
| 作业规范（30分） | “四定”标准 | 未按保洁路段定保洁时段、定岗位人数、定设备的扣1分 | 15 |  |
| 统一着装 | 未能做到服装整洁的扣1分 | 4 |  |
| 文明作业 | 保洁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的扣1分 | 4 |  |
| 作业设备工具 | 作业设备未按规定停放、工具完好的扣1分 | 4 |  |
| 内页资料管理 | 上交不及时的扣1分 | 2 |  |
| 各公司管理人员按规定巡视 | 未按规定时间巡视（每日不少于2次并作台账）的扣1分 | 1 |  |
| 设施管理（15分） | 废物箱 | 每发现1处缺失、或满溢的扣1分 | 15 |  |
| 合计总分 | | | 100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灯、河道检测、门岗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占总分10%）**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路灯30分 | 景观路灯、高杆路灯、常规路灯巡查。 | 每天巡查一次，确保设施完好。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1分 | 15 |  |
| 路灯亮灯率。 | 发现路灯不亮未及时修复的，扣1分。 | 15 |  |
| 河道检测务30分 | 对辖区内考核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 | 水体质量稳定，检测未达标扣3分。 | 30 |  |
| 门岗40分 | 门岗值守情况。 | 发现有脱岗现象每次扣2分。 | 10 |  |
| 公园的日常秩序维护，服务管理规范，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群众吵架。 | 服务时不规范扣1分/次，不礼貌待人，用语不文明扣1分/次，与群众吵架扣2分/次。 | 20 |  |
| 日常夜间巡逻。 | 未按要求进行巡逻的，每次扣1分，巡逻发现问题未及时记录和整改的，每次扣2分。 | 10 |  |
| 合计总分 | | | 100 |  |
| 合计得分 | | |  | |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